

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應附文件表確認表

受理申請應附文件

附件 5 口腔檢查表

附件 6 診治計畫書

附件 7 裝置前照片

(口內照片:上、下顎咬合照片各一張及口外照片:全臉露齒照一張)

民眾申請表單

(內容須填寫完整且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切結部分須蓋章)

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

裝置後審查及核銷請款應附文件

附件 6 診治計畫書

附件 7 裝置後照片

(排牙後上、下顎石膏照及裝置完成上、下顎咬合照片及全臉露齒照各一張)

附件 8 撥款申請書

(須貼妥帳戶影本及申請書下方空白處貼上千分之 4 印花稅)

附件 9 請款領據

注意事項:

附件 8 撥款申請書,「業依編號」須留空白。

附件 9 請款領據,「總編號」及「應扣所得稅」須留空白且第一、二聯皆要寄回。

※凡有修改處都須蓋負責人章。